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黄氏宗祠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咨询单位：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黄氏宗祠修缮工程。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工作，并出具结算成果报告。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依据竣工图纸、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出具结算成果报告等相关服务。

4、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4）工程招标文件；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

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9）委托审查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概、预、结算书及委托人的初审意见。

（10）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

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1．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3．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4．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等），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咨询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全部工作并收到咨询服务费止。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3个月；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定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6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

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委托人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第4项的收费标准并下浮30%计取。本项目结算金额暂定为2677072.12元，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7845.8元，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结算金额计算基数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费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收费=计费基数（结算金额）×计费标准×（1-30%）；

(1000000×0.45%+1677072.12×0.4%)×(1-30%)=7845.8元。

2、付款时间：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并经核实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100%造价咨询服务费。

3、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15个

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4、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5、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在履约期内，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解除/终止协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3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解除/终止

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3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若委托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1%支付滞纳金。

（3）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若咨询人逾期10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且可要求按本条第（1）项约定向委托支付违约金。如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4、双方同意由委托人委托镇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5%。

（6）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2‰。

（7）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委托人书面通知镇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概算、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进度款：

1．差错率在1%—3%以内的，不扣除咨询服务酬金。

2．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4．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二）工程竣工结算：

1．差错率在1%—3%以内的，不扣除咨询服务酬金。

2．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4．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泰园街8号512室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5390000146461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6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附件一：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行收费。

附件二：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1030666

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黄氏宗祠修缮工程结算（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28185635726102618 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项目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03日